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84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於法不合。上開事項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鳳小字第843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未補正上列事項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附卷足參，是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陳孟琳